

金門縣第 25 屆運動會競賽總規程

115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定

壹、宗旨：打造全民運動，激發全民參與，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習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貳、大會主題：金門運動島，幸福跟著跑。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金門體育會。

陸、協辦單位：金門縣議會、中央駐金單位、縣屬各單位、金門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田徑運動委員會、籃球運動委員會、羽球運動委員會、桌球運動委員會、槌球運動委員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網球運動委員會、木球運動委員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舞蹈運動委員會、游泳運動委員會。

柒、日期：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30、31 日（星期四、五、六）。

二、會前賽：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至 28 日。

三、競賽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縣宣布停班、停課者，則賽會得延期舉行。

捌、地點：運動發展中心田徑場、運動發展中心體育館、運動發展中心網球場、金城國中、金湖國小、莒光公園木球場、延平郡王槌球場、運動發展中心游泳池、運動發展中心慢速壘球場、金湖綜合體育館。

玖、參加資格：

一、機關組：中央駐金單位暨地區機關、鄉鎮公所員工為限(含工友、約聘僱、約用人員等；不含替代役及安心就業人員)。

二、學校組：地區各級學校員工為限(含代課教師、外籍教師；不含替代役及安心就業人員)

三、社會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須設籍各鄉鎮滿四個月（115 年 6 月 29 日前），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四、高中組：以各校 115 學年度設有學籍，仍在學者為限。

五、國中組：以各校 115 學年度設有學籍，仍在學者為限。

六、國小組：以各校 115 學年度設有學籍，仍在學者為限。

七、身心障礙組：由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依身心障礙技術手冊編定之。

八、社會組或機關組可跨組參賽，唯同一競賽項目不得重複代表參賽。赴台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縣籍學生，得依各鄉鎮戶籍地報名參加。

九、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

十、凡經行政院教育部、中華民國運動總會核備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註冊截止尚未解除禁賽者，不予受理註冊，職員亦同。

拾、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機關學校團體組。

四、高中男生組。

五、高中女生組。

六、國中男生組。

七、國中女生組。

八、國小男生組。

九、國小女生組。

十、身心障礙男子組。

十一、身心障礙女子組。

拾壹、比賽種類：

一、田 徑：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2.72kg)。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各項目參賽單位不足3校、選手不足4人、接力賽不足3隊(校)不舉行比賽。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男5kg女3kg)、鐵餅(男1.5kg女1kg)、標槍(男700g、女5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各項目參賽單位不足3校、選手不足4人、接力賽不足3隊(校)不舉行比賽。

(三)高中男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四)高中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五)社會男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各項目參賽單位不足3隊、選手不足4人、接力賽不足3隊(鄉、鎮)不舉行比賽。

(六)社會女子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各項目參賽單位不足 3 隊、選手不足 4 人、接力賽不足 3 隊(鄉、鎮)不舉行比賽。

(七)身心障礙男子組：

1. 身心障礙社會男子組：跳遠、鉛球、鐵餅、標槍、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 身心障礙高中男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
3. 身心障礙國中男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
4. 身心障礙國小男子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參賽單位不足 2 隊、選手不足 4 人不舉行比賽；

高中組選手不足 4 人不舉行比賽。

(八)身心障礙女子組：

1. 身心障礙社會女子組：跳遠、鉛球、鐵餅、標槍、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 身心障礙高中女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
3. 身心障礙國中女子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
4. 身心障礙國小女子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參賽單位不足 2 隊、選手不足 4 人不舉行比賽；

高中組選手不足 4 人不舉行比賽。

二、籃球：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隊數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三、羽毛球：社會團體組。

社會男子單打組、社會男子雙打組。

社會女子單打組、社會女子雙打組。

社會男女混雙組。

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個人賽不足 4 人或 4 組(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四、桌球：社會男子團體組。

社會男子單打組、社會男子雙打組。

社會女子團體組。

社會女子單打組、社會女子雙打組。

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個人賽不足 4 人或 4 組(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五、網球：社會男子團體組。

社會男子單打組、社會男子雙打組。

社會女子團體組。

社會女子單打組、社會女子雙打組。

六、槌球：以鄉鎮組隊之，個人、雙人、三人、團體；不分男女共同組隊。

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七、木球：社會男子團體組。

社會男子個人組、社會男子雙人組。

社會女子團體組。

社會女子個人組、社會女子雙人組。

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個人賽不足 4 人或 4 組(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八、慢速壘球：社會男子組。

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九、運動舞蹈：單人賽。

雙人賽。

單人賽不足 6 人、雙人賽不足 4 對(均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十、跆拳道：社會男子個人品勢黑帶組(壹段以上)。

社會男子個人品勢色帶組(八級以上)。

社會男子個人對練組(一至八量級)。

社會女子個人品勢黑帶組(壹段以上)。

社會女子個人品勢色帶組(八級以上)。

社會女子個人對練組(一至八量級)。

個人賽不足 4 人(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十一、游泳：

(一)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6.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個人賽不足 4 人、接力賽不足 3 隊(鄉、鎮)不舉行比賽。

(二)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5.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個人賽不足 4 人、接力賽不足 3 隊(鄉、鎮)不舉行比賽。

十二、大隊接力：機關組(由中央駐金單位、地區機關、鄉鎮公所員工組隊)。

學校組(由地區各級學校組隊)。

十三、趣味競賽：機關組(由中央駐金單位、地區機關、鄉鎮公所員工組隊)。

學校組(由地區各級學校組隊)。

拾貳、註冊及競賽規則：

一、註冊：

(一)田徑：

1. 社會組：每隊每項可報名 3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2. 高中組：每校每項可報名 4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3. 國中組：每校每項可報名 3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4. 國小組：每校每項可報名 2 人，每人至多 2 項(接力除外)。
5. 身心障礙組：每隊每項可報名 4 人，每人至多 3 項(社會組 4 項)。

(二)籃球：每隊註冊 15 名(含領隊、教練、管理)。

(三)羽球：

1. 個人賽：每隊限報 4 人(組)。
2. 團體賽：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 13 人。

(四)桌球：個人賽：每隊限報 4 人(組)。

團體賽：男隊限報 5-8 人，女隊限報 4-6 人。

(五)網球：

1. 團體賽：社男組每隊限報 10 人，社女組每隊限報 8 人。
2. 個人賽：單打賽每隊限報 5 人，雙打賽每隊限報 4 組。

(六)槌球：每隊限報 9 名(個人、雙人、三人及團體賽)，領隊、教練各 1 人，共 12 人。

(七)木球：

1. 團體賽：每隊限報 6 人。
2. 個人賽：單打賽每隊限報 4 人，雙打賽每隊限報 3 組。

(八)慢速壘球：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 20 人。

(九)運動舞蹈：

1. 單人賽：各鄉鎮每項至多 6 人，每人至多 2 項。
2. 雙人賽：各鄉鎮每項至多 3 對、每人至多 2 項。

(十)跆拳道：每鄉鎮每級限報名 2 名，品勢限報 6 名。

(十一)游泳：每鄉鎮每項限報名 3 人。

(十二)大隊接力：

1. 鄉鎮機關組每隊註冊 18 名(內含預備選手 2 人，須有女選手 4 名)，學校員工組，每隊註冊 14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男選手至多 4 名)。
2. 中央駐金單位、機關學校員工(學生不可參加)，人數超過 24 人者，組

隊參加，單位主官(管)跑第一棒。未超過 24 人者、可兩單位聯合組隊參賽。

3. 機關首長應自我評估健康因素，如不參賽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賽者，加計該機關總成績 30 秒。

(十三)趣味競賽：

1. 每隊註冊 10 名(男女不拘)。
2. 單位員工人數超過 24 人者，一律組隊參加三個項目以上之競賽。
3. 單位員工人數未達 24 人者，可兩單位聯合組隊參賽。

(十三)報名期限：

1. 鄉鎮、機關組：115 年 9 月 18 日。學生組：115 年 9 月 18 日。
2. 註冊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二、競賽規則：

- (一)田徑：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二)籃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三)羽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四)桌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五)網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六)槌球：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七)木球：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八)慢速壘球：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九)運動舞蹈：採用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十)跆拳道：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 (十一)游泳：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拾參、個人獎狀及獎牌：

各項目競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拾肆、各種錦標錄取名額及計算方式：

一、各組各項錦標錄取名額：

- (一)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視報名隊數決定之，參賽 15 隊以上錄取八名，8 隊至 15 隊時錄取六名，6 隊至 7 隊時錄取四名，5 隊以下錄取三名。
- (二)團體賽錦標 5 隊參賽錄取三名，3 至 4 隊參賽錄取二名。
- (三)田徑：
 1. 社會男生組：取三名。
 2. 社會女生組：取三名。
 3. 高中男生組：取一名。
 4. 高中女生組：取一名。
 5. 國中男生組：取三名。
 6. 國中女生組：取三名。
 7. 國小男生組：取八名。
 8. 國小女生組：取八名。

二、記分方式：

(一)田徑各單項競賽：

1. 國小前八名者，依序各得 9、7、6、5、4、3、2、1 分。

2. 國中前六名者，依序各得 7、5、4、3、2、1 分。

3. 高中前四名者，依序各得 5、3、2、1 分。

4. 社會前六名者，依序各得 7、5、4、3、2、1 分。

(社會組、高中組, 國中組接力賽取前三名，依序各得 4、2、1 分)。

(二)各組各項錦標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各該項所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類推。

拾伍、錦標總類：

(一)社男組：1. 田徑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木球錦標 6. 慢壘錦標
7. 網球錦標 8. 跆拳道錦標。

(二)社女組：1. 田徑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木球錦標 6. 慢壘錦標
7. 網球錦標 8. 跆拳道錦標。

(三)機關學校組：1. 大隊接力錦標 2. 趣味競賽錦標。

(四)高男組：田徑錦標。

(五)高女組：田徑錦標。

(六)國男組：田徑錦標。

(七)國女組：田徑錦標。

(八)小男組：田徑錦標。

(九)小女組：田徑錦標。

拾陸、賽程編排：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類規則規定編定之。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球類比賽制度：依大會各球類運動競賽規則之比賽制度辦理。

四、各單位參加比賽，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拾柒、註冊、賽程抽籤，領隊會議：

一、註冊、賽程抽籤，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附件二)。

二、各參加單位運動員註冊單，經單位主官(管)蓋章後請併電子檔派員於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概不受理，註冊單一經註冊後不得要求更改。

地點：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電話：372361。傳真：372646。

三、賽程抽籤日期、時間、地點，請各單位詳閱編配表，大會不再另行通知。如無法參加者，由大會代抽，該缺席單位或個人不得異議。

拾捌、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具有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具申訴書(附件四)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附件五)。提出申請書，需付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審判委員會

認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該項比賽結果後二十分鐘內，補具正式申訴手續，否則不予受理。各隊職員不得在比賽中直接質詢裁判而影響比賽進行。

拾玖、獎勵及懲罰：

一、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表演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或獎狀。

(二)運動員破紀錄選手及其教練，按「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頒發獎金。

二、懲罰：

(一)個人比賽之運動員，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暨已賽成績。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言行，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成績，並公布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如涉行政（法律）責任另行議處。

貳拾、附則：

一、本屆縣運會各項目績優選手列為本縣未來二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離島運動會等各單項代表隊選手參考依據，各單項代表隊選手總額，縣運會選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若不足四分之一者，須報主管機關同意。

二、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三、個人參賽之選手，比賽時需著運動服裝，代表單位之選手，需著具有該單位標誌之服裝。

貳壹、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一、大會為本次活動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定之保險契約為準。

二、活動參加人員如有其他個別需求請自行自費投保。

貳貳、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修正後公布之。

總賽程表

[illegible]

賽程抽籤、領隊會議、裁判會議、競賽日程表

項 目		田 徑	籃 球	羽 球	桌 球	網 球	槌 球	木 球	慢 速 壘 球	游 泳	跆拳道	運動舞蹈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註冊截止日期		鄉鎮、機關組:115 年 9 月 18 日。學生組:115 年 9 月 18 日												
地 點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籌備會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籌備會					
賽程抽籤暨領隊會議	日期	9 月 24 日 (賽程抽籤)							領隊會議 (於各項比賽前一天召開)					
	時間	14 : 00							13 : 30					
	地點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會議室(三樓)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視聽室(一樓)					
裁判會議	日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時間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自行擇定
	地點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體育場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會議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中心視廳室
競 賽	日期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地點	運發中心運動場	運發中心籃球場	金湖綜合體育館	金城國中桌球室	運發中心網球場	延平郡王祠槌球場	莒光湖畔木球場	運發中心慢壘場	運發中心游泳池	金湖綜合體育館	運發中心籃球場	金城國中籃球場	運發中心運動場

田徑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田徑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15 年 10 月 29、30、31 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田徑場

四、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女子組。

（二）高中男、女子組。

（三）國中男、女子組。

（四）國小男、女子組。

（五）身心障礙男、女子組。

五、參賽資格：

（一）社會男、女子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以設籍在該鄉鎮滿四個月（115 年 6 月 29 日前）者組隊。每鄉鎮每項可報名至多 3 人，每人至多參賽 2 項（接力除外）。

（二）高中男、女子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四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三）國中男、女子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三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五）國小男、女子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二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六、競賽項目：

（一）社會（鄉鎮組）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二）社會（鄉鎮組）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三）高中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四) 高中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五) 國中男、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六) 國小男、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七、報名日期：社會組：115 年 9 月 18 日；學生組：115 年 9 月 18 日。

八、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九、競賽賽程：

十、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編配之，預賽單位選手以不編配同一組比賽為原則，以後各賽次依成績逕行直接排入：

100 公尺比賽以 4、5、6、3、7、2、8、1 道排序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比賽以 5、6、7、8、4、3、2、1，不再抽籤。

十一、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拾叁、拾伍、拾玖條辦理。

十二、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規則。

十三、比賽附則：

- (一)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需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申訴外，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評審委員會完成申訴事宜。
- (三) 申訴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的判決為終決，若被審判委員會決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 若對選手資格發生疑問，當事人須提出足以證明其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確認。
- (五) 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棄權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 (六)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賽前一小時，至檢錄處填寫接力「棒次表」，並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 教練指導：每單位兩件教練指導背心，穿著背心者才可進入場地指導選手，唯仍不可阻礙比賽之進行，背心於運動會結束後繳回籌備處。
- (八) 男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50 分，5000M 關門時間 25 分。
女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60 分，5000M 關門時間 30 分。
但以取得前三名為原則。

(九) 各項報名未超名八人，達四人時，直接進入決賽。

(十) 國小男女鉛球第二次試擲成績超越第十名距離者始丈量。

※各參賽組別投擲項目器材重量：

項目	(小學) (身障)	國中		高中		社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鉛球	6P	5 公斤	3 公斤	6 公斤	4 公斤	7.26 公斤	4 公斤
鐵餅		1.5 公斤	1 公斤	1.75 公斤	1 公斤	2 公斤	1 公斤
標槍		700 公克	500 公克	800 公克	600 公克	800 公克	600 公克

※跳高起跳高度及每次升高高度表（男子）

組別	起 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社男 高男	1.56	1.59	1.62	1.65	1.68	1.71	1.74	1.77	1.80	1.82	1.84	1.86	1.88	1.90
國男	1.45	1.48	1.51	1.54	1.57	1.60	1.63	1.66	1.69	1.72	1.74	1.76	1.78	1.80
小男	1.14	1.17	1.20	1.23	1.26	1.29	1.32	1.35	1.38	1.40	1.42	1.44	1.46	1.48

※跳高起跳高度及每次升高高度表（女子）

組別	起 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社女 高女 國女	1.25	1.28	1.31	1.34	1.37	1.40	1.43	1.46	1.48	1.50	1.52	1.54	1.56
小女	1.09	1.12	1.15	1.18	1.21	1.24	1.27	1.30	1.33	1.36	1.38	1.40	1.42

籃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4~28 日。

三、比賽地點：運動發展中心體育館。

四、參賽隊伍：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

五、參加辦法：

（一）運動員參賽資格：凡在各鄉鎮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115 年 6 月 29 日前）。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三）報名人數：各鄉鎮男、女各以 15 人組隊（含教練、助理教練、管理等）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更改名單，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四）年齡規定：必須年滿 14 歲（101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應附監護人同意書）。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 115 年至 9 月 18 日止。

（六）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本賽事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為 5 分鐘，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單循環賽（如附表）。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原則符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八、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負責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1.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會商聘請之。

2. 審判技術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由籃球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會商聘請之。

（三）選拔 116 年全國運動會優秀選手：召集人由籃球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技術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會商聘請之。根據攻守紀錄選拔優秀運動選手及徵招國內，WSBL、SBL、TPBL、PLG 職業選手。

（四）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6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籃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五) 獎勵：錄取最優前三名，優勝若干名，各頒獎盃乙座。前三名領隊、管理、教練及選手再頒金、銀、銅獎牌暨獎狀各乙幀。

九、技術及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時於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視聽室舉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

羽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4-25 日

三、比賽地點：金湖綜合體育館羽球場

四、比賽項目：

（一）個人賽（10 月 24 日）

（二）團體賽（10 月 25 日）

五、比賽分組：

（一）個人賽：代表各鄉鎮參賽（以鄉鎮為單位，每項各隊限報 4 組）。

1. 社會男子單打組

2. 社會女子單打組

3. 社會男子雙打組

4. 社會女子雙打組

5. 社會混合雙打組

（二）團體賽

六、比賽方式：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縣運組個人賽：採單敗淘汰制，比賽採用三戰兩勝制，每局 21 分，20 平分時一方領先 2 分或先得 30 分者為獲勝。每人最多報名兩項。個人賽所有項目都在同一天比賽，請自行衡量體能狀況。

（三）縣運組團體賽：採循環賽，混合 5 點 3 勝制，3 雙 2 單（第 1 點男雙，第 2 點男單，第 3 點混雙，第 4 點男單，第 5 點男雙），單打不得兼打雙打。每一點採用三戰兩勝制，每局 21 分，20 平分時一方領先 2 分或先得 30 分者為獲勝。

（四）縣運組團體賽：取得三點以上的勝利者為勝方，並立即停止比賽。總成績以積點勝負統計，當積點相同者，則比較雙方勝負局數；當勝負局數相同則比較雙方勝負球數。

（五）團體賽須填寫排點單，出賽順序不得輪空，自輪空點以後每局均以 21 比 0 計算。

七、參加資格：

（一）金門縣縣民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115 年 6 月 29 日前）以鄉鎮為單位組隊。（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 13 人，教練、管理如為參賽球員，須列入球員名單中）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九、獎勵：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或獎狀。

（一）個人賽：8 人或 8 人以下取 2 名，超過八名，取 4 名。

（二）團體賽：二隊取 1 名，四隊以下取 2 名，五隊以上取 3 名。

十、懲罰：

（一）個人或團體比賽之運動員，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或該隊參賽資格暨已賽成績。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言行，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成績，並公佈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教練如涉行政(法律)責任另行議處。

十一、附則：

- (一) 比賽時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
- (二)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應於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參賽選手應帶身份證件以備查驗。
- (三) 各隊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代表單位之選手，需穿著具有該單位標誌之服裝。
- (四) 比賽唱名後五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員)以棄權論。參與團體賽者，雙方參賽隊員須列隊敬禮，無故缺席者，經對方抗議，三分鐘內不出場者，判該隊以棄權論。
- (五) 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抗拒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 (六)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視為犯規。
- (七) 司線員未能看見，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應判重行發球。
- (八) 球員態度不禮貌或羽球規則中尚未規定的不正當行為應判犯規。
- (九) 裁判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若已提出警告，再違反者即判犯規。某方兩次違反的犯規應視為持續違反；或惡劣或屢犯者，再判犯規，並立即將犯規者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 團體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總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如有預賽者，則進入決賽之隊伍相關成績，保留至決賽計賽。
- (3)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4)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D)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一)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實施之。

桌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9-30 日

三、比賽地點:金城國中體育館

四、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五、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二)、單打賽

(三)、雙打賽

六、參賽資格:依競賽總規程第拾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報名人數:

(一)、團體賽

1、男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5-8 人,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女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4-6 人,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二)、單打賽

1、男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4 人。

2、女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4 人。

(三)、雙打賽

1、男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4 組。

2、女子組選手每隊(每鄉鎮)限報 3 組。

八、比賽方式:

(一)、團體賽:採用循環賽(10/29 比賽日)

1、男子組:採七點制(五單二雙,單打選手可兼雙打)。每點 5 局 3 勝制。

2、女子組:採五點制(四單一雙,單打選手可兼雙打)。每點 5 局 3 勝制。

(二)、單打賽(10/30 比賽日):採單敗淘汰制(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5 局 3 勝制。

(三)、(10/30 比賽日)雙打賽:採單敗淘汰制(上屆前四名選手排列種子)。5 局 3 勝制。

九、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 紅雙喜 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

報名註冊網址: <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十一、獎勵:團體賽取三名各頒獎盃乙座。領隊、管理、教練 頒金、銀、銅獎牌暨獎狀各乙幀。個人獎項報名參賽 4 人(隊)錄取二名(隊),5 人(隊)以上錄取三名。

十二、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隊數不足 3 隊、個人賽不足 4 人或 4 組(須有 3 個單位以上)不舉行比賽。

- (二)、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三)、團體賽及單、雙打賽均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制。
 - (四)、每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並取消團體成績。
 - (五)、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六)、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 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 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2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未依規定提出賽名單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八)、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者，比賽視同失格。
 - (九)、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十)、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 (十一)、選手參賽時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隨時供查驗。
 - (十二)、比賽服裝應穿著佩有其代表鄉鎮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其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白色)不同。
- 十三、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

網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3-24 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網球場

四、比賽用球：ODEA 專業比賽球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社會組單打賽及雙打賽、社會組團體賽。

(二)參賽資格：

1. 凡 115 年 6 月 29 日前設籍本縣之民眾(含外籍人士)均具報名資格。

2. 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報名。

3. 團體賽：社男組每隊限報球員 8 人，社女組每隊限報球員 8 人。

個人賽：單打賽每隊限報 5 人，雙打賽每隊限報 4 組。

(三)比賽方式：

1. 單打賽：105 年 10 月 23 日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五組。

2. 雙打賽：105 年 10 月 24 日採淘汰賽進行，每鄉鎮最多可報四組。

3. 團體賽：105 年 10 月 24 日採團體循環賽進行，每場賽事採三點賽制，由各隊自行排點，點序為雙打、單打、雙打，每場均須賽完三點，單點一盤決勝負。

4. 比賽採搶六局制(先取 6 局者為勝一盤局數 5：5 時，採 tie-breaker 勝制，先得 7 分者為勝一盤)

5. 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七、賽程抽籤：115 年 10 月 22 日 13：30 時假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視聽室(一樓)舉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有異議

八、比賽規則：

(一)依國際網總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球員行為依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 10 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三)請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大會宣佈比賽時間後，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四)球員必須穿著適合網球比賽之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球鞋，未依規定穿著者，裁判得拒絕其出賽，雙打組兩人穿著之服裝顏色應力求一致。

(五)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以備查驗。

(六)比賽裁判任務由大會指派主審裁判，視比賽狀況或決賽時加派線審裁判，球員應服從各級裁判之判決。

(七)無故棄賽或退出比賽者，判對手以 6 比 0 獲勝，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會(縣)辦理之各項賽事及代表本會(縣)參加各項比賽活動。

(八)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判對手以 6 傷停時分數獲勝。

(九)比賽隊伍名次計算如勝負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名次：相互間比賽勝負、獲勝點數、獲勝局數、獲勝分數、抽籤決定。

九、獎勵：依照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自理。

(二)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參賽隊須確實審酌報名選手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一本規程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修正之。

槌球比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0、31 日（星期五、六）2 天。

二、比賽場地：金城鎮延平郡王祠槌球場。

三、比賽項目：單人組、雙人組、三人組、五人組（不分男、女生）。

四、參加辦法：

（一）依 115 年金門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註冊：

（一）依 115 年金門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二）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三）參賽組成：

1. 單人組可報名 1 人，雙人組可報名 2 人，三人組可報名 5 人，五人組可報名 8 人。

2. 每個比賽項目，每單位（鄉、鎮）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制最多只能參加 2 項組別。

3. 可設教練 1 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2025 年公佈實施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採單循環賽制。

（三）每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

（四）比賽規定：

1. 比賽用球、號碼衣由大會提供，參賽選手請自備球桿。

2. 預賽優勝隊伍之產生順序為：

（1）勝場數。

（2）得失分差。

（3）兩隊對戰勝負。

（4）得分率

（5）上述（1）~（4）項未能決定勝負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4.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5.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金門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金門縣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金門縣運動會籌備處與金門縣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參賽各隊指派 2 位具有縣市級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金門縣運動會籌備處遴派，委員由金門縣運動會籌備處與金門縣槌球協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 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金門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5 年金門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鄉鎮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於金城鎮延平郡王祠槌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於金城鎮延平郡王祠槌球場舉行。

木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三、比賽地點：莒光湖畔木球場

四、比賽組別：鄉鎮男女組、社會男女組

（一）鄉鎮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

（二）社會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若報名未超過 3 隊則併鄉鎮組比賽）

五、賽制：本屆木球賽賽制如下：

（一）比賽規定：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木球總會最新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

（三）比賽制度：

1. 桿數團體組：

（1）鄉鎮組：每隊男女分別以 4-6 人組隊參賽，比完兩輪(12 道)後，取每輪最佳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社會男女組：每隊男女混和 4-6 人組隊參賽，比完 1 輪(6 道)後取最佳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 桿數賽雙人組：

（1）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

（2）發球順序：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如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C1→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A1→B1、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B2→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C2→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A2→B2、第 7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以此類推。

（3）鄉鎮組男女組隊伍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4）社會男女組隊伍賽完 6 球道後，以隊伍 6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3. 個人賽：

（1）鄉鎮組：取預賽 12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 6 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2）社會男女組：取預賽 6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 6 球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4. 球道團體賽：

社會男女混合組：比賽採 5 點制依序為（1）女單（2）男雙（3）女雙（4）混雙（5）男單，每隊派 5 組比 6 道決勝負，遇平手則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三縣市以循環賽排名次，成績相同時，先比各隊參賽所有勝道次數決勝負，再相同則各派一組混雙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

5. 球道個人賽：

每隊派男女各 2 人比 6 道決勝負，遇平手則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

（四）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雙人賽若有 2 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6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的球道，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6 球道雙方隊員中最低成績者，若最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成績者，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六、獎勵要點：各組優勝隊伍各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一) 團體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二) 雙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三) 個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四) 一桿獎：比賽中一桿過門者，另頒一桿獎。(獎品另訂)

(五) 教練獎：比賽中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頒發教練獎以資獎勵。

(六) 木球錦標賽成績計算方式：各團體賽積分-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各項個人賽積分-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第六名 1 分，累計所有團體與個人賽成績積分為木球錦標賽成績。

七、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填妥報名表逕洽。

八、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九、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木球規則修訂版。

十、比賽規定：

(一) 為了維持比賽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隨時由大會視情況做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 各單位隊員參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貼、繡、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三) 參賽球必須穿著運動服裝(或休閒服)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

(四)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者以棄權論(大會如有調整比賽時間以大會調整時間為準)。

(五) 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

(六) 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七)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八) 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八、申訴與抗議：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

(二) 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 30 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其他：

(一) 參加人員一費用請各所屬單位申報。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本章程經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壘球場。

四、比賽組別：社會組以鄉鎮設籍滿 4 個月(115 年 6 月 29 日前)組隊報名。

五、比賽方式：循環賽制。

六、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合格之壘球。

3. 比賽球棒：符合慢壘規格之木製、竹製球棒。

4. 人數：各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 20 名為限。

七、報名辦法：

1. 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止。

2. 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3. 聯絡電話：082-372361。

4. 賽程抽籤：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地點：金門縣立體育場三樓會議室。

八、比賽制度：

1. 每場比賽採七局制，比賽時間限制為每場 60 分鐘(擊球員擊球，好壞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2. 增額球員 EP 的使用規則如下：

※比賽中必須使用 EP，於繳交大會的攻守名單中，就要記載於打序中，棒次不得變動。

(比賽中不可取消 EP，必須維持至少 11 人的比賽人數)，EP 可替換守備人員。

九、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3. 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1)視其勝負，勝者為先。

(2)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3)總失分少者為先。

(4)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5)總得分多者為先。

(6)以上相同抽籤決定之。

十、保險：報名選手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實報實銷)。

十一、領隊會議暨比賽抽籤：

本賽事不實施領隊會議及抽籤，由主委全程代抽。

十二、競賽規定事項：

1. 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並提出球員上場名單，比賽時間到而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2. 每場比賽由參賽隊伍在賽前送交攻守名單時，一併提供名單。
3.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4. 不需經報名運動員亦可出場比賽。
5.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
6. 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7. 遇下雨、天災等因素，未能賽完者，若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未滿四局者，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
8. 除比賽用球外，其餘裝備自行準備。
9. 比賽中抗議時間應予扣除。
10. 每場比賽將屆限制時間終了前 10 分鐘由主審召集兩隊教練宣佈該局為最後一局。
11.
 - (1). 好球帶一律使用好球板(球觸本壘板為好球)。
 - (2). 捕手及跑壘員以觸本壘板為判定依據。
12. 投手投拋物線高度之規定不得低於 6 呎(180 公分)，高度 12 英呎(365 公分)。
13. 採用 4.5 米封殺線規定。
14. 頭盔必須有雙護耳，如違反規定打擊者進入打擊區即成立。至於頭盔在比賽中掉落時由大會依規定來處理。
15. 比賽之場次每場賽前決定攻守。

十三、獎勵：比賽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十四、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1.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2. 競賽時間如遇天氣影響，當日賽程另定。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運動舞蹈競賽規程

一、 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

二、 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8:00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單人競賽 8 個項目、雙人競賽 15 項目，團體競賽共計 25 個項目。

(C-恰恰舞、R-倫巴舞、J-捷舞、S-森巴舞、P-鬥牛舞、W-華爾滋舞、T-探戈舞)

類別	舞科	報名代號	項 目
單人賽	拉丁舞	A-1	拉丁舞單人單項 C
		A-2	拉丁舞單人單項 R
		A-3	拉丁舞單人單項 J
		A-4	拉丁舞單人單項 S
		A-5	拉丁舞單人單項 P
		A-6	拉丁舞單人二項 C. R
		A-7	拉丁舞單人三項 C. R. J
		A-8	拉丁舞單人五項 S. C. R. J. P
雙人賽	拉丁舞	B-1	拉丁舞雙人單項 C
		B-2	拉丁舞雙人單項 R
		B-3	拉丁舞雙人單項 J
		B-4	拉丁舞雙人單項 S
		B-5	拉丁舞雙人單項 P
		B-6	拉丁舞雙人二項 C. R
		B-7	拉丁舞雙人三項 C. R. J
		B-8	拉丁舞雙人五項 C. R. J. S. P
	同步舞	C-1	同步舞單項 C
		C-2	同步舞單項 R
		C-3	同步舞單項 J
		C-4	同步舞二項 C. R
		C-5	同步舞三項 C. R. J
	社交舞	D-1	社交舞二項 C. R
		D-2	社交舞二項 W. T
團體賽	隊形舞	E-1	拉丁舞
		E-2	標準舞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照 WDSF 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二)賽事規定：

1. 雙人賽：

- (1)各組別超過 6 隊選手時，須初賽、複賽、決賽。未滿四對則取消該組別。
- (2)各組別報名選手有 3 個以上不同鄉鎮即列入賽程。
- (3)各組別、各鄉鎮報名選手至多 3 對，且雙人選手戶籍地均須屬同一鄉鎮。
- (4)每位選手至多報名參加二個雙人賽項目，可搭配不同選手。

2. 單人賽：

- (1)各組別均須初賽、複賽、決賽，選手未滿 6 人則取消該組別。
- (2)各組別報名選手有三個以上不同鄉鎮即列入賽程。
- (3)各組別各鄉鎮報名選手至多 6 人。
- (4)每位選手至多報名參加二個單人賽項目。

3. 團體賽：

- (1)各組別均須初賽、複賽、決賽，隊伍未滿 3 隊則取消該組別。
- (2)各組別報名隊伍有三個以上不同鄉鎮即列入賽程。
- (3)各組別各鄉鎮報名隊伍至多 3 隊。
- (4)各組別報名隊伍每隊編制 4-8 人。
- (5)音樂長度限 5 分鐘內。
- (6)舞序可自行編排。

4. 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 WDSF 世界運動舞蹈總會服裝規定。

5.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

六、裁判：聘請持有中華民國運動舞蹈乙級裁判證照之專業評審之。

七、參賽資格：依競賽總規程第玖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止。

(二)報名地點：金門運動賽會籌備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電話：(082) 311229

(三)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1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一)品勢：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二)對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五、比賽地點：金湖體育館。

六、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七、比賽科目與項目：

(一) 品勢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子組個人賽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組個人賽	
男女混雙賽	
男子組團體賽	
女子組團體賽	

(二) 對打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含）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含）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含）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含）

八、參加辦法：

(一)設籍本縣，年滿 15 歲以上，並持有中華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者或本縣委員會所發之級證。

(二)組隊方式：以各鄉鎮為單位，統一報名。

《品勢組》每鄉鎮男、女各限報三名。

《對練組》每鄉鎮男、女各量級各限報三名。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115年9月18日下午17:00截止，
報名網址：<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 (二)使用本辦法如報名格式表、以正楷詳實填寫，如附件。
- (三)必備證明資料：一寸相片1張、身份證影印、段證影本、切結書。
- (四)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報到及領隊會議：

- (一)報到：請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 (二)技術會議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比賽場地舉行。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 1. 品勢：各組（個人賽）初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規定

1. 品勢

- (1) 比賽時間：90秒以內，兩品勢之間休息1分鐘。
- (2) 初賽：8項指定公認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3) 複賽：依剩下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4) 各組決賽（個人賽）競賽品勢依8項指定公認品勢中抽出競賽品勢。
- (5) 參賽選手，需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2. 對打

- (1) 本次賽事採用KPNP2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選手須自備KPNP2電子襪，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
- (2) 比賽時間：採3戰2勝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3) 過磅及抽籤：

- ①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試磅，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正式過磅，過磅結束後立即舉行抽籤。
- ②過磅：過磅時需攜帶選手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選手以輕便服過磅。若選手願意，可以裸磅。
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未通過第1次過磅，可在限制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4) 競賽方式及規定：

- ①採用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 ②本次競賽採用電子護具採用KPNP2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進行比賽，其餘裝備(KPNP電子襪、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等由選手自行準備。

(5) 本次競賽採回合賽制進行比賽。

-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一名指導教練（指導教練須為註冊之教練才可下場指導，嚴禁其他人員冒名頂替），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判罰乙次。
- (7)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議處。
- (8) 選手憑隊職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裝備，未攜帶隊職員證者不得參賽。
- (9)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10)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11) 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2)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十二、大會裁判：

- (一) 由本會選聘。
- (二) 凡擔任本賽事之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 等），不得同時以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或其他帶隊職務參與本 賽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 (三) 裁判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裁該親屬 所屬場次；若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則不得擔任本賽事裁判職務。
- (四) 裁判人員應恪守中立、公正原則，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比賽公平性之情 事，違反者依本協會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獎 勵：

- (一) 品勢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對練各量級錄取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 (三) 品勢、對練團體取前三名以獎牌計分方式。
- (四) 並選拔 116 年全國運動會金門縣跆拳道代表隊資格。

游泳競賽規程

游泳競賽規程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游泳池。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6.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二)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6.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400 公尺。

五、參賽資格：

(一)以鄉鎮為單位報名之。各單位應設領隊、教練(依男、女填報)、管理各一人，負責指導與管理。

(二)個人項目每鄉鎮每項可報名 3 人，每項目參賽人數不足 4 人(三個單位)以上時，不舉行該項比賽；接力項目每鄉鎮每項可報名一隊，每項目參賽隊數不足 3 隊時，不舉行該項比賽。

(三)每一運動員在游泳比賽中參加項目至多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四)身體欠佳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註冊：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報名網址:<http://sportsys.kinmen.gov.tw/>

七、比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各項比賽採水中出發。

(三)各項預賽均採計時決賽。

(四)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因故不能出賽，需於當天該項賽事開始前 1 小時提出申請。

八、賽程預定：(視報名情況編配之)。

九、獎勵：依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趣味競賽規程

※誰籃得住（比賽時間：10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一、人數：每隊10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籃子、乒乓球、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 30M

五、方法：

（一）背著籃子，跑至終點，由裁判將三顆乒乓球放入籃內，利用身體擺動，將籃內的球，從籃底之洞口搖出容器後，跑回起點，將籃子交給第二位隊友，依此類推。

（二）以十人完成三十球，計時判勝負。

（三）限時 25 分鐘，超過 25 分鐘，中止比賽。

六、注意事項：

（一）籃子要背在背後。

（二）球要從籃底之洞口掉落，如不小心從竹籃口掉落要重新檢起放入籃內。

（三）手不可觸摸籃子，違者每次加罰五秒，惡意抓籃子不放將取消資格。

（四）在搖籃處，向外延伸 1M 處，每隊可派 1 位指導員協助指揮。

（五）指導員不得使用任何外物進行指導。

七、獎勵：

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八、比賽時間：

機關組：09：00

學校組：10：30

※同舟共渡（比賽時間：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一、人 數：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

二、器 材：長木屐、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 離：30M

五、方 法：

(一)全部 10 位隊員雙足固定於長木屐。

(二)鳴槍後，整隊向前行，繞過折返點後返回起點。

(三)木屐尾端通過終點線後，始完成比賽。

六、注意事項：

(一)必須正面前進，不可以後退行進之。

(二)統一向左側轉繞過折返點。

(三)若撞倒折返點，算違規加罰 5 秒。

(四)若撞倒隔壁賽道折返點影響他隊折返時，加罰 5 秒。

七、獎勵：

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八、比賽時間：

學校組：14：00

機關組：15：30

※心誠則靈（比賽時間：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盆子、杯筴、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30 公尺

五、方法：

（一）將筴以無筴狀態（凸面在上）放在盤子上，立於起跑線，聞槍響快跑到擲筴指定位置，以站立姿勢（不得蹲下、彎腰）雙手高於頭部翻動盤子，讓筴落在地上，呈現聖筴（一凸一平）兩次後，迅速檢回放於擲筴指定位置，跑回起跑線，以擊掌方式完成交接棒。

（二）累計 10 人擲聖筴 20 次所花費時間，判定成績。

六、注意事項：

（一）擲筴時需雙腳平行站立在，擲筴指定位置。

（二）整個擲筴過程中，不得撿其他隊伍的筴，違者取消資格。

（三）擲筴時，盤子要一定要高舉超過於頭部，裁判會舉旗表示通過，若裁判未舉旗，表示盤子未高於頭部，請舉高於頭再擲筴，若自行折返將取消資格。

（六）超過 25 分鐘，未完成 20 個聖筴時，將中止比賽。

七、獎勵：

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八、比賽時間：

機關組：09：00

學校組：10：30

※圓圓滿滿（比賽時間：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帆布圈、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 30M

五、方法：10 位選手分為單雙 5 組，每組由 2 位選手站立於帆布圈內，雙腳要同時站在圓帆布圈上，一起向前移動，後面選手及布圍通過接力線，將帆布圈交給下一組，依此類推共計 5 趟，最後一組選手及布圍通過終點，始為完成比賽。

六、注意事項：

（一）雙腳不可脫離帆布圈，如不小心脫離帆布圈，違者每次加 5 秒。

（二）須在自己賽道上完成比賽，不可阻礙他隊也不可壓線，違者取消資格。

（三）各隊準備交換組時，帆布圈不可超越起跑線，違者取消資格。

七、獎勵：

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八、比賽時間：

學校組：14：00

機關組：15：30

※心想事成（比賽時間：10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一、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年齡不拘）。

二、器材：交通錐 1 個，大型骰子 2 顆、碼錶。

三、採計時賽。

四、距離：30 公尺

五、方法：

（一）比賽開始後，每隊由第 1 人於起跑線上起跑至擲骰區，拿 2 顆骰子擲出（應高於胸部，向上丟出），所得點數 6(含)以上，檢回骰子放回原地，回到起點後再由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

（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六、注意事項：

（一）需將骰子放好後才能折返，違者每次加計 5 秒。

（二）超越接力線，違者每位加計 5 秒。。

七、獎勵：

視報名隊數獎勵之，前三名各頒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優勝若干名，各頒優勝獎盃乙座。

八、比賽時間：

機關組：09：00

學校組：10：30

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大隊接力 (比賽時間：10/31 下午 15:00)

人數：機關組每隊 18 人，(內含預備選手 2 人，須有女選手 4 名)、學校組 14 人(內含預備選手 2 人，男選手 4 名)。

一、器材：接力棒。

二、採計時賽。

三、距離：機關組 3200M、學校組 2400M。

四、方式：

(一)機關組:每人跑 200M，單位主官跑第 1 棒，女生跑第 2 棒、第 8 棒、第 12 棒及最後一棒(單位主官若為女性，第 2 棒為男性)。

學校組:每人跑 200M，單位主官跑第 1 棒，男生跑第 2 棒、第 6 棒、第 9 及最後一棒(單位主官若為男性，第 2 棒為女性)。

(二)不分跑道，不可穿釘鞋。

(三)接力棒採傳接，不可用拋的，違者取消資格。

五、分組：

(一)學校員工組 15：30

(二)機關鄉鎮組 16：00

六、注意事項：

(一)中央駐金單位，地區機關學校員工超過 24 人者組隊參加。

(二)中央駐金單位，員工不滿 24 人者，可聯合兩個不滿 24 人的單位組聯隊參加。

(三)學校單位，學生不可參加。

(四)男女生比率不足之單位，女生可代替男生，男生不可代替女生。

(五)每人只可跑一棒。

(六)主官(管)無故不參加者，加計 30 秒，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提出書面證明。